证券代码:002829 证券简称:星网宇达 公告编号:2018-083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正文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宇达")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国盛先生的通知,因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增持计划,现将延期原因说明如下:

一、原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接到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李国盛先生的通知,基于对星网宇达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目前投资价值的合理判断,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计划自2018年2月6日起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数额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二、本次增持计划延期履行的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5日和2018年4月27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拟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窗口期内有关人员不得对公司股票进行交易。这导致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大大缩短,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本次增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已完成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迟家升	竞价交易	578,000	0.36%
李国盛	竞价交易	291,600	0.18%
合计		869,600	0.54%

为完成本次增持计划,迟家升和李国盛先生拟将本次增持期限延至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后的4个月内,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迟家升先生和李国盛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计划延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067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就预案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8-068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及公司股东李从文的《股份质押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从文	是	100	2018年8月6日	2019年3月7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9%	补充质押
文科控股	是	85	2018年8月7日	2018年11月2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0%	补充质押
文科控股	是	75	2018年8月7日	2018年11月13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0%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从文持有公司股份8,43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4%,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9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7%。

截至公告披露日,文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64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0,0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1%。

文科控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完全控制的企业。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2,179.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4%,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9,049.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14%。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8-09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通知,海航商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航商业持股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海航商业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融资手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合计22,147,187股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海航商业根据实际需要于2018年8月1日办理了该股份中1股购回解除质押手续,详见2018年8月3日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2018年8月6日,海航商业再次办理了该股份中1股购回解除质押手续。

二、海航商业持有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航商业共持有供销大集股票920,048,318股,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15.31%。其中,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912,415,755股,占其所持有供销大集股票的99.17%,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15.19%。截至公告披露日,海航商业持有供销大集股票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年-月-日)	质押到期日(年-月-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16,5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6-1-26	2019-1-25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79%	融资
		16,5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6-1-26	2019-1-25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79%	融资
		3,043,47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26	2019-1-25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79%	融资
		1,8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6-6-28	2019-6-2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0%	融资
		20,347,185	无限售流通股	2016-6-28	2019-6-2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	融资
		110,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9-26	2019-3-2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6%	融资
		184,426,23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1-24	被担保债务被支付和偿还完毕之日或所设定的担保解除和履行完毕之日	深圳锦沃投资控股企业(有限合伙)	20.05%	融资
		113,043,47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2-13	2019-12-1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2.29%	融资
		21,8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6-12-13	2019-12-1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37%	融资
		80,21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6-12-16	2018-2-15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8.72%	融资
		35,765,38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5-26	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之日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9%	融资
		30,120,48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6-12	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之日	嘉兴首建枢栊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	融资
		19,5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7-7-11	2019-7-10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12%	融资
		20,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11-22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17%	融资
		27,903,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1-24	2019-3-2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3%	融资
		70,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12-12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7.61%	融资
		25,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12-18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2.72%	融资
		23,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2-28	被担保债务被支付和偿还完毕之日或所设定的担保解除和履行完毕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	融资
		3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2-28	被担保债务被支付和偿还完毕之日或所设定的担保解除和履行完毕之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26%	融资
		50,000,00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7-31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5.43%	融资
合计		912,415,755	-	-	-	-	99.17%	-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18-09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质押股份解除质押暨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鼎发")通知,深圳鼎发将其在深圳市粤海霖贸易有限公司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深圳鼎发在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并被中天证券场内处置,导致被动减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深圳鼎发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被动减持情况

2018年4月3日,深圳鼎发与深圳市粤海霖贸易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融资手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638,830股股份进行了质押。深圳鼎发于2018年8月3日办理了前述11,638,830股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中天证券分别于8月3日、8月6日将深圳鼎发质押的本公司2,000,000股、1,4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并进行场内处置,导致深圳鼎发被动减持,具体情况如下表:

被动减持日期	被动减持前持股		被动减持股份		被动减持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2018年8月3日	379,968,245	6.32%	2,000,000	0.03%	377,968,245	6.29%
2018年8月6日	377,968,245	6.29%	1,400,000	0.02%	376,568,245	6.2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深圳鼎发持有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2018年8月6日收盘,深圳鼎发共持有供销大集股票376,568,245股,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6.27%。其中,已办理质押登记的总股数为359,110,000股,占其所持有供销大集股票的95.36%,具体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股份性质	质押开始日期(年-月-日)	质押到期日(年-月-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354,11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6-10-26	2018-4-25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04%	融资
		5,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2017-11-8	2018-4-25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	融资
合计		359,110,000	-	-	-	-	95.36%	-

2.中天证券自2018年7月23日起对深圳鼎发所质押供销大集股份进行场内处置,连续3个月内处置数量将不超过供销大集总股本的1%。截至2018年8月6日收盘,中天证券对深圳鼎发所质押供销大集股份累计场内处置11,890,546股,占供销大集总股本的0.20%。

3.深圳鼎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深圳鼎发减持本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被动减持后,深圳鼎发仍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须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股东,并积极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 深圳市鼎发稳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供销大集股份被动减持的通知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8-055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地铁项目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同类型及金额:《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0.4KV开关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合同含税金额为3,097.9999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在卖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交货期限:2号线一期工程交货期暂定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3月10日,建北主变电所交货期暂定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10月20日,具体时间买方根据现场实际需求进行确定。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预计在2019年开始执行,该合同的正常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在轨道交通电气设备领域的快速开拓有重大意义。

●特别风险提示: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设备"或"卖方")与石家庄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或"买方")签订了《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0.4KV开关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合同含税金额为3,097.9999万元。

该合同主要是为石家庄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车站、区间及车辆段所有混合所和降压所以及兼备主变电所的AC0.4kV开关柜(含以太网交换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的供货以及安装督导等相关服务。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石家庄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03月22日

注册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秦岭大街116号

法定代表人:付庆文

注册资本:835,0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的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管理;轨道交通运营、运营服务管理;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的土地综合开发;城市轨道交通的综合配套开发;物业服务;城市轨道交通沿线广告的制作、代理、发布;新能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售电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设施租赁;房屋租赁;轨道交通车辆、设备维护和管理;会议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城市公共交通车票代理服务、公交卡代理服务。

石家庄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金额:含税价30,979,999.00元

合同分项价格:①设备费,含税价29,900,700.00元,税率16%;②备品备件费(含仪器仪表及专用工具),含税价1,079,299.00元,税率16%。

交货时间:2号线一期工程交货期暂定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3月10日,具体时间买方根据现场实际需求进行确定;建北主变电所交货期暂定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10月20日,具体时间买方根据现场实际需求进行确定。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买方仓库或工地),卖方负责卸货。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10%。

结算方式:

(1)合同货物付款:

①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附单据的支付请求且经买方完成最终审批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设备费(不含备品备件费)的10%;

②设备(不含备品备件)按批次运至项目现场,买方在收到卖方附单据的支付请求且经买方完成最终审批十五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当批到货设备费70%,同时抵扣当批到货设备费10%的预付款,即本次支付设备费60%;

③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附单据支付请求且经买方完成最终审批十五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设备费(不含备品备件费)15%的设备款。

(2)备品备件付款(含仪器仪表及专用工具):

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附单据支付请求且经买方完成最终审批十五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备品备件(含仪器仪表及专用工具)总价的85%。

(3)试运行之日起90天内,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交合同结算书,在经买方完成最终审批十五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90%。

(4)通过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附单据支付请求且经买方完成最终审批十五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至申请金额的97%。

(5)质保期结束且最终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附单据支付请求且经买方完成最终审批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审定金额剩余的3%(质保金),期间不计利息。

质量保证期:25个月,自本工程开始试运营之日起计算。

合同生效时间:2018年7月30日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在卖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近年来,在大规模轨道交通建设投资的带动下,国内轨道交通建设及相关配套产业呈逐年高速增长态势,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轨道交通步入高速发展阶段。预计我国轨道交通建设在未来将继续保持较快发展,也为轨道交通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凭借多年在电力系统领域所积累的技术和人才等优势,积极拓展电力电气设备应用市场。本次获得地铁项目采购合同对公司在轨道交通电气设备领域的快速开拓有重大意义。

2、科林设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充足,人力、技术等方面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3、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097.9999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20%,该合同的正常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虽然双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过程中仍会受到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0.4KV开关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8-087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一)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18年8月7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集团")通知,楚昌集团原于2017年7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办理贷款相关业务,质押期限一年。2018年8月6日,楚昌集团到期购回了上述971万股股票,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79,870,6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1%,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后,楚昌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205,461,170股,占楚昌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3.4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4%。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8年7月9日	459天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70,000	0.26%
2018年7月9日	791天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20,000	0.26%
2018年2月2日	616天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	0.15%
2018年2月2日	948天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	0.14%
2017年12月11日	五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101,781,170	5.42%
2017年10月12日	二年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260,000	2.09%
2017年9月7日	三年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430,000	2.10%
2017年8月2日	一年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800,000	0.52%

(二)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18年8月7日,公司接到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通知,上海弘康原于2018年7月1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办理贷款相关业务,质押期限一年。2018年8月6日,上海弘康提前购回了上述205万股股票,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2018年8月7日,上海弘康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37,441,1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30%,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后,上海弘康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398,810,000股,占上海弘康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1.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24%。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8年7月27日	一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19	1.02%
2018年7月11日	一年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355	0.19%
2018年3月28日	二年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90	3.62%
2018年3月28日	一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支行	4,700	2.50%
2018年3月21日	184天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75	0.36%
2018年3月20日	一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00	1.28%
2018年1月30日	一年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1,142	0.61%
2017年11月23日	一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20	1.50%
2017年11月13日	一年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	2,000	1.07%
2017年11月3日	两年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0.80%
2017年10月30日	一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00	1.44%
2017年10月18日	两年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50	1.57%
2017年10月16日	一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00	0.69%
2017年9月11日	一年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430	2.89%
2017年5月17日	728天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00	1.7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集团,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18年8月7日,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北京点金、中山广银、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01,471,6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4%,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额累计为811,231,170股,占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20%。

截至2018年8月7日,楚昌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股)	持有股份数(股)	质押股份数量占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5,461,170	279,870,634	73.41%	10.94%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810,000	437,441,118	91.17%	21.24%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93,200,000	132,624,583	70.27%	4.96%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102,760,000	102,763,876	99.99%	5.47%
刘树林	11,000,000	26,317,200	41.80%	0.59%
刘兆年	0	22,454,200	0	0
合计	811,231,170	1,001,471,611	81.00%	43.20%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8-015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8月7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收购增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2018年7月1日与孙荣军、卢宗波和徐福中签订了《股权转让及增资意向书》,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取得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宝化工"或"标的公司")9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18年7月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资评报字[2018]第40063号《评估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2121号审计报告,公司以每壹元注册资本单价为人民币1.29207元的价格向佳宝化工原始股东孙荣军、卢宗波和徐福中(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或"原始股东")购买股权,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17,086.00万元。股权转让的同时,公司以每壹元注册资本币1.29207元的价格单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公司缴付的增资款为人民币5,839.00万元。公司合计支付22,925.00万元(含前期支付的意向金3000.00万元),占标的公司90.9%股权。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收购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公司为助力高性能材料与助剂领域的人才培养,同时促进化工教育领域的公益项目及教育事业的发展,拟向北京化工大学进行定向捐赠140万元人民币。此次捐赠将用于高性能材料与助剂技术领域及相关领域方面的人才培养与技术转化,同时支持北京化工大学新材料学院彤程实验楼人才培养基地的楼宇及硬件设施设备的兴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发展的正常所需、项目建设资金、股权收购并购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及集团内部公司拟向银行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和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因此上述贷款和担保是合理和必要的。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风险,明确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8-016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7日(星期三)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汤捷先生于2018年8月6日以书面形式提交了辞职报告。与会监事对汤捷先生在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袁晓蕾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监事候选人简历参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8日

附件:袁晓蕾女士简历

袁晓蕾女士,1981年6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年获得上海大学国际法商系学士学位。持有美国供应管理协会CPSM职业资格认证,英国皇家采购与供应学会CIPS最高等级资格认证。2004年加入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曾任客户服务部专员,客户服务部经理,采购经理,供应链副总监,现任公司采购部总监。

袁晓蕾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18-017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2018年8月7日与孙荣军、卢宗波和徐福中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公司以每壹元注册资本单价为人民币1.29207元的价格向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宝化工"或"标的公司")原始股东孙荣军、卢宗波和徐福中(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或"原始股东")购买股权,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17,086.00万元的价格。股权转让的同时,公司以每壹元注册资本币1.29207元的价格单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公司缴付的增资款为人民币5,839.00万元。公司合计支付22,925.00万元(含前期支付的意向金3,000.00万元),占标的公司90.9%股权。

● 本次签订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协议签订已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审批程序。

● 本次协议中有关于协议终止的条款,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告"六、本次交易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2018年8月7日,公司与佳宝化工及其原始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资评报字[2018]第40063号《评估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2121号审计报告,公司以每壹元注册资本单价为人民币1.29207元的价格向佳宝化工原始股东购买股权,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17,086.00万元。股权转让的同时,公司以每壹元注册资本币1.29207元的价格单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公司缴付的增资款为人民币5,839.00万元。公司合计支付22,925.00万元(含前期支付的意向金3,000.00万元),占标的公司90.9%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签订收购增资协议已通过彤程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3、其他注意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费率文件的规定,本次签订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孙荣军

姓名	孙荣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002XXXXXXXX3353
住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盛和花园XX幢X单元XXX室

2、卢宗波

姓名	卢宗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1082XXXXXXXX0016
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古城街道临海商城XX幢X单元XX室

3、徐福中

姓名	徐福中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922XXXXXXXX4419
住所	江苏省响水县响水镇双园中路XX号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响水县佳宝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	徐福中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硫化促进剂M、硫化促进剂DM、硫化促进剂CZ、硫化促进剂NS(以上均为非危化品),中间产品:环己胺、次氯酸钠溶液、叔丁胺,副产品:硫氢化钠固体、硫氢化钠溶液的生产与销售自产产品;化工产品(农药、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的股东情况

截至目前,佳宝化工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孙荣军	11,400.00	76.00%
卢宗波	900.00	6.00%
徐福中	2,700.00	18.00%
合计	15,000.00	100.00%

3、标的公司的业务情况

佳宝化工成立于2014年6月,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内,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橡胶助剂产品的化工企业。佳宝化工主要产品为硫化促进剂系列产品,该类产品广泛用于橡胶、轮胎、胶带、胶鞋、电缆、医药、农药等行业。

佳宝化工在响水生态化工园区投资建设9万吨/年硫化促进剂等系列产品项目(包括4万吨/年硫化促进剂M、1万吨/年硫化促进剂DM、2万吨/年硫化促进剂CZ、2万吨/年硫化促进剂NS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于2014年12月取得盐城市发改委出具的备案通知,并于2015年9月通过盐城市环保局的审批。

目前,佳宝化工一期2万吨/年硫化促进剂M、0.5万吨/年硫化促进剂DM生产线已建成并投产。

4、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资评报字(2018)第40063号评估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18)第ZA2121号审计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分别采取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果。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2018年1-5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总额	157,438,967.43	179,795,211.82
负债总额	118,271,466.85	127,318,027.51
营业收入	43,808,409.23	163,130,785.89
净利润	-13,309,683.73	4,368,197.14

四、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如为法人)、或亲自签署(如为自然人)后生效

1、本次交易内容及价格

各方同意,基于原始股东会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全部认缴到位,因此原始股东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以每壹元注册资本人民币1.29207元的价格("股权转让价格")转让给公司,公司同意受让,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17,086.00万元的价格("股权转让款"),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孙荣军转让10,939.74万元注册资本,转让款为14,134.89万元。

卢宗波转让90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款为1,162.86万元。

徐福中转让1,384.02万元注册资本,转让款为1,788.25万元。

股权转让前后,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对比表如下: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孙荣军	11,400	76%	孙荣军	460.26	3.0684%
卢宗波	900	6%	卢宗波	0	0%
徐福中	2,700	18%	徐福中	1,315.98	8.7732%
彤程新材	0	0%	彤程新材	13,223.76	88.1584%
合计	15,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各方同意公司以每壹元注册资本1.29207元的价格("增资价格")单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拟新增加的注册资本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519.11万元,公司应向标的公司缴付的增资款为人民币5,839.00万元("增资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孙荣军	460.26	2.3580%
卢宗波	0	0%
徐福中	1,315.98	6.7420%
彤程新材	17,742.87	90.9000%
合计	19,519.11	100.0000%

2、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的支付

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及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文件得以签署且以下所列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或公司书面放弃)之日起的20个营业日内,公司分期向原始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与意向金之间的差额。

增资款于本协议及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文件得以签署且以下所列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或公司书面放弃)之日后至2018年9月20日前,公司根据协议书的条款和条件将增资款以人民币现金形式一次性或分多次支付至标的公司账户。

3、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缴付的先决条件

无论本协议任何条款有任何相关规定,仅在下列全部条件全部得以达成后(或者公司自行决定书面放弃该等条件),公司始有义务向原始股东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

(a) 交易文件已经被各方适当签署、交付并持续有效;

(b) 标的公司符合尽职调查要求的全部条件(经彤程新材豁免的未完成问题事项除外),标的公司财务、法务均合规。

(c) 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发生;

(d)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适用法律或者政府机构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或命令,也不存在任何已经或将要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未决或经合理预见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禁令或命令。

原始股东及标的公司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营业日内达成上述先决条件。若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5个营业日内或公司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限内,上述先决条件仍未达成,则公司有权书面通知协议其它方终止本协议。

4、其他事项

原始股东和标的公司应当负责在第一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后15个营业日内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文件、董事备案及《章程》报至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主管机构办理本次交易所需要的登记及备案等手续。

标的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本次交易并向标的公司换发《营业执照》,且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已变更为协议书规定的交易完成后的股权内容完全一致之日为交割日。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贸易业务,主要产品为增粘树脂、补强树脂、粘合树脂等橡胶用酚醛树脂。佳宝化工主要产品为硫化促进剂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轮胎及各类橡胶制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90.9%股权,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强化公司的差异化优势和综合竞争力。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在业务规划、产品研发、团队建设、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整合,实现销售渠道、技术和资源共享,从而发挥协同效应,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

1、标的公司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协议书签署日,标的公司的45.6%股权已质押。若交易对方不能及时解除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存在股权不能过户的风险。

2、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公司本次签订的协议书包含终止条款以及支付款项的先决条件。若出现标的公司存在重大法律瑕疵、交易对方退出交易谈判、交易对方所持股权上存在负担或转让限制致使本次交易无法达成、收购标的公司存在其他违反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有权机构未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情况;则本次交易可存在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四)评估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2018-018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详情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发展的正常所需、项目建设资金、股权收购并购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及集团内部公司拟向银行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股权收购并购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以上综合授信形式包括纯信用授信、集团总部担保授信以及集团内部子公司间责任互保授信,最终形式以银行审批为准。

申请授信和办理贷款融资等业务时,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和银行贷款事项是为了促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18-019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汤捷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汤捷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其仍担任公司国外销售部总监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汤捷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汤捷先生的辞职请求将在公司补选新任监事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此之前,汤捷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股东代表监事职责。

为满足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袁晓蕾女士(简历附后)为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袁晓蕾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8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袁晓蕾女士,1981年6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3年获得上海大学国际法商系学士学位。持有美国供应管理协会CPSM职业资格认证,英国皇家采购与供应学会CIPS最高等级资格认证。2004年加入上海彤程化工有限公司,曾任客户服务部专员,客户服务部经理,采购经理,供应链副总监,现任公司采购部总监。

袁晓蕾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